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職位申請表

申請職位資料					
職位名稱					
單位/服務					
職位編號					
個人資料					
姓名	(中)	性別		年齡	
	(英)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住址					
學歷 / 資歷 (按年月逆序)					
<u>就讀學校/頒發機構名稱</u>		<u>年期(年/月)</u>		<u>獲得學歷/資格</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工作經驗 (按年月逆序)					
<u>工作機構名稱</u>		<u>工作年期(年/月)</u>		<u>職位</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資料					
能操語言					
興趣及嗜好					
其他技能					

諮詢人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絡地址			
聯絡電話		關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1) 職位申請人所提供予「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下簡稱「本機構」)的所有個人資料均絕對保密，並只用作以上職位招聘，以及考慮取錄或聘用以上職位之用。在未獲得職位申請人同意前，本機構不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其他目的或轉移其資料予本機構以外的第三者。職位申請人有權拒絕提供任何資料予本機構，惟受聘之機會可能會因資料不齊全而受影響。</p> <p>(2) 未獲取錄的職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於完成招聘程序後 6 個月內銷毀。</p> <p>(3) 如果職位申請人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將要求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柴灣道 100 號 5 樓 502 室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助理文書主任收。</p>			
職位申請人聲明			
<p>本人謹此聲明：</p> <p>(1)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本人明白並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予「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下簡稱「機構」)，用以處理有關本人上述之職位申請及僱用事宜；機構可就上述目的向本人作進一步查詢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本人將會提供有關上述身份證明及資歷文件之正本予機構查核，以進一步處理本人上述之職位申請及僱用事宜。</p> <p>(2)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相關事實，機構可取消已發出的口頭聘約或書面聘任書，縱使已獲錄用仍可遭解僱。</p> <p>(3) 本人明白：就某類職位性質，機構會要求職位申請人向警務處提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倘若機構得悉其查核結果後，顯示有不當的紀錄或所提供的資料有失實之處，機構可取消已發出的口頭聘約或書面聘任書，縱使已獲錄用仍可遭解僱。</p> <p>(4) 本人同意：機構可向上列的諮詢人收集本人的有關資料作為審核上述職位申請之用。</p>			
<hr/> 職位申請人簽署		<hr/> 日期	